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编报日期：2017 年 3 月 17 日

目 录

一、重要声明	1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2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6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按照公司发展战略，主营业务划分为高速公路业务和光伏电站业务；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以及高风险领域。

1. 高速公路业务纳入 2016 年度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母公司——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京津塘高速公路的运营管理、养管维护，光伏电站管理，广告业务。

公司一级子公司——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投资等业务。

公司一级子公司——天津华正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京津塘高速公路广告业务。

公司二级子公司——天津高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和华跃高速（北京）广告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广告经营业务。

2. 光伏电站业务纳入 2016 年度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公司一级子公司——丰县晖泽光伏能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发电。

公司一级子公司——国电科左后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发电。

公司二级子公司——华利光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利用自有资金对新能源综合利用进行投资。

公司二级子公司——丰县中晖光伏能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发电。

公司二级子公司——哈密常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发电。

公司二级子公司——吐鲁番昱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发电。

公司二级子公司——吐鲁番市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

公司二级子公司——吐鲁番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发电。

公司二级子公司——伊犁矽美仕新能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发电项目的研发与维护经营。

公司二级子公司——宁夏中利腾晖新能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发电。

公司三级子公司——丰县中晖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态农业开发、推广、种植、观光业务。

公司三级子公司——华利光晖（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资产管理。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9.55%，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的内部控制框架，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要素进一步完善了以总部为核心，覆盖全公司范围的内部控制体系及运行机制，重点关注了：财务管理、通行费征收与养护管理、光伏电站管理、工程管理、招标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资金管理、合同管理、预算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和信息系统等领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内部控制评价管理规则》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5%或人民币 1000 万元；资产负债表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或人民币 3500 万元。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介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1%-5%或人民币 200 万元-1000 万元；资产负债表介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0.5%-1%或人民币 1500 万元-3500 万元。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1%或人民币 200 万元；资产负债表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0.5%或人民币 1500 万元。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定性标准	<p>1. 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p> <p>2. 公司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p> <p>3. 公司审核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4. 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p>	<p>1. 未经授权进行担保、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交易和处置产权（股权）造成经济损失。</p> <p>2. 违规泄露财务报告、并购、投资等重大信息，导致公司股价严重波动或公司形象出现严重负面影响。</p> <p>3. 公司财务人员或相关业务人员权责不清，岗位混乱，涉嫌经济、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部门双规，或移交司法机关。</p> <p>4. 因执行政策偏差、核算错误等，受到处罚或公司形象出现严重负面影响。</p> <p>5. 销毁、藏匿、随意更改发票（支票）等重要原始凭证，造成经济损失。</p> <p>6. 现金收入不入账、公款私存或违反规定设立“小金库”。</p>	<p>1. 会计机构负责人缺乏必要的任职资格和胜任能力。</p> <p>2. 财会岗位职责不清晰，关键的不相容岗位未有效分离。</p> <p>3. 固定资产和存货未按制度规定清盘，差异处置未经恰当审批或未提出处理意见。</p> <p>4. 未按制度规定与外部往来单位对账，对账差异 1 个月以上未处理或未提出处理措施；内部往来及关联方交易出现差异，3 个月以上未处理或未提出处理措施。</p> <p>5. 未按规定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或调节表差异 1 个月以上未处理。</p> <p>6. 重要原始凭证如出（入）库单、开发票（支票）等不连号或未经审批取消凭证。</p> <p>7. 一人保管支付款项所需的全部印章；开通网上银行的，由一人保管网银卡和密码。</p> <p>8. 会计凭证未按规定装订、保管和归档，会计凭证丢失。</p> <p>9. 收费系统、金蝶 K3 财务系统、OA 办公系统、用友系统（HR 模块）、公司综合信息管理等系统的用户管理或密码管理未按要求执行。</p> <p>10. 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应用系统管理员的设置未执行不相容岗位（职务）分离。</p>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1.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以上。 2. 死亡 3 人（含）以上或重伤 10 人（含）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	1.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含）以上，1000 万元以下。 2. 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或重伤 4 人（含）以上 10 人以下的安全生产事故。	1.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 2. 重伤 1 人以上 4 人以下的安全事故。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定性标准	1. 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权限、任职资格和议事规则缺乏明确规定，或未按照权限和职责履行。 2. 因决策程序不科学或失误，导致重大并购失败，或者新并购的单位不能持续经营。 3. 公司投资、采购、财务、通行费征收、工程管理等重要业务缺乏控制或内部控制系统整体失效。 4. 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 50%以上。 5. 违反国家法律或内部规定程序，出现重大责任事故，引起政府或监管机构调查或引发诉讼，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公司声誉严重受损。 6. 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1. 未落实“三重一大”政策要求，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2. 未开展风险评估，内部控制设计未覆盖重要业务和关键风险领域，不能实现控制目标。 3. 未建立信息搜集机制和信息管理制度，内部信息沟通存在严重障碍。对外信息披露未经授权。信息内容不真实，受到外部监管机构处罚。 4. 未建立举报投诉和举报人保护制度，或举报信息渠道无效。 5. 全资、控股子公司未按照法律法规建立恰当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决策层、管理层职责不清，未建立内控制度，管理散乱。 6. 委派子公司的代表未按规定履行职责，造成公司利益受损。 7. 违反国家法律或内部规定程序，出现环境污染或质量等问题，在国家级新闻媒体频繁报道，造成经济损失或公司声誉受损。 8. 违规或违章操作造成重大或较大安全事故，或迟报、谎报、瞒报事故。	1. 领导班子成员在经营管理中职责权限不清、交叉任职或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中分工不当。 2. 企业负责人未履行内部控制职责，长期（一年）未听取内部控制工作汇报。 3. 投资项目无计划或超计划，或未按规定招投标，或先施工后补签合同。 4. 大型工程项目开工、工程变更、项目撤销未事先获得批准。 5. 工程建设违规或监造不力，造成质量不合格或经济损失。 6. 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项目未按规定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或未按规定暂估转资并计提折旧。 7. 采购业务的计划、采购、验收、财务、合同管理等岗位职责不清，缺乏相互监督制衡，管理混乱。 8. 收费价格变动未按规定流程审批。 9. 未按规定审批或未经授权签署合同。 10. 未按规定开立或使用银行账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公司内控评价组，分两轮次对纳入内控评价范围的单位进行了评价。在与被评价单位充分沟通基础上，以测试的结果为依据，进行综合判断和定性，核对数据，确认事实，做出结论，给出评价，汇总缺陷，评价影响。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对于本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中发现的一般缺陷，各相关单位（部室）按照管理建议书，通过《内控缺陷汇总及整改责任落实检查表》进行书面意见反馈，提出整改建议、落实整改责任、明确完成时间，相关一般缺陷正在有序整改。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对于本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各相关单位（部室）按照管理建议书，通过《内控缺陷汇总及整改责任落实检查表》进行书面意见反馈，提出整改建议、落实整改责任、明确完成时间，相关一般缺陷正在有序整改。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2016年，公司以“善行正道”的企业文化为指引，以“稳定经营，强化管理，优化资产，整固基础”为工作思路，在公路与光伏业务经营管理、重大资产重组配合、风险防范与内部控制、企业文化与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积极进取、勇于实践、开拓创新、稳步落实，取得了较好效果。

公司以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完整，

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为责任；以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审计监督为手段，保障公司运营和发展的安全，促进高速公路业务与光伏电站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

董事长：姜岩飞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7日